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景觀
科 目：景觀行政與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依序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(20 分)

(一)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之說明，法規條文如何書寫，其相關規定為何？

(二)行政程序法第 2 條中，所稱的「行政程序」意指為何？

(三)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所謂採購意指為何？所謂的工程意指為何？

(四)機關辦理招標，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；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。但有何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？

二、在景觀法草案中，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前、擬訂期間及擬訂後之民眾參與方式為何？有關評鑑及經費之相關規定為何？(20 分)

三、國土計畫法中，有關國土計畫之分區之說明為何？在各國土功能分區中，可依何種原則再予分類、分級，並分別訂定不同層級之管制？(20 分)

四、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可否做變更？時間為何？可隨時檢討變更之情形為何？另外，在史蹟保存區內，那些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，才可為之？又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，為應特殊需要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始可為之行為有那些？(20 分)

五、建築法第 9 條所稱之建造是指何種行為？建築法第 28 條所稱之建築執照區分為那幾種？(20 分)